

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

昌泓（聊城）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3.5 吨电动叉车采购项目公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本项目昌泓（聊城）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3.5 吨电动叉车采购项目公告已批准，前期准备工作已完成，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，采购人昌泓（聊城）智能制造有限公司。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，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。

二、项目基本情况

1、项目名称：

昌泓（聊城）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3.5 吨电动叉车采购项目

2、项目类别：货物采购类

3、采购方式：竞争性磋商

4、采购内容：3.5 吨电动叉车。

5、预算金额：

三、供应商资格条件

1、供应商须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；

2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。

四、采购文件领取

1、采购文件领取方式：线上

2、采购文件领取网址：<https://jiliao.net/>

七、发布公告的媒介：

公司网站（<https://jiliao.net/>）发布。

八、投标截止时间（开标时间）：2026 年 2 月 4 日 10: 00

九、联系方式

采购人信息：

名称：昌泓（聊城）智能制造有限公司

地址：聊城经济开发区辽河路 169 号

联系人：刘主任

联系电话：15963160800

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

供应商须知前附表

序号	内容	规定
1	项目名称	昌沃（聊城）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3.5 吨电动叉车采购项目
2	采购人	昌沃（聊城）智能制造有限公司
3	采购内容	3.5 吨电动叉车
4	控制价	110000 元 。供应商的初始报价及最后报价超出控制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。
5	采购方式	竞争性磋商
6	供应商资格要求	见采购公告
7	资格审查方式	资格后审
8	资金来源	自筹资金
9	付款方式	签订合同后预付总价款的 30%，货到现场开具全额 13%增值税发票后付清 70%余款。 付款方式不允许负偏离，否则按无效处理。
10	供货及安装调试期	自报最快交货期。
	质量要求	符合招标文件中技术指标要求及厂家出厂技术标准
	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	乙方保证电动叉车是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，质保期为一年，以验收通过为起点。在一年质保期内，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，4 小时以内作出反应，在客观交通条件许可的情况下，应派维修工程师在 24 小时内赶到甲方现场。乙方对质保期内所有正常使用情况下出现的故障，乙方负责免费维修。
11	报价有效期	90 日历日（自报价截止时间之日起）
12	投标报价说明	本项目报价包括叉车出厂价及包装运输等费用，供应商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，均视为已包含在总价中。

序号	内容	规定
13	评审标准及方法	综合评分法
14	供应商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	<p><u>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审查文件:</u></p> <p>1) 提供营业执照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）； 2)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）；若法定代表人参加，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件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）； 3) 投标单位为代理商的需提供设备制造厂家出具的授权书 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视为无效报价。</p>
21	履约保证金	无

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

一、项目总体情况：

公司机制车间作为关键生产环节，在制品及成品转运频繁，作业量大。现有搬运设备在承载能力、续航效率已逐渐难以完全满足当前高节奏、高效率的生产需求。需购置一台性能先进、节能环保的电动叉车。

二、3.5吨电动叉车主要技术要求：

- 1、额定起重量：3.5吨
- 2、起升高度：3米（满足常规堆垛及设备对接需求）
- 3、电池配置：锂离子电池，容量 $\geq 460AH$ ，确保单班制充足续航
- 4、充电设备：配套快速充电机，实现3小时左右充满电，保障设备出勤率
- 5、轮胎配置：前轮实心胎，后轮充气胎，兼顾室内地面保护与行驶稳定性